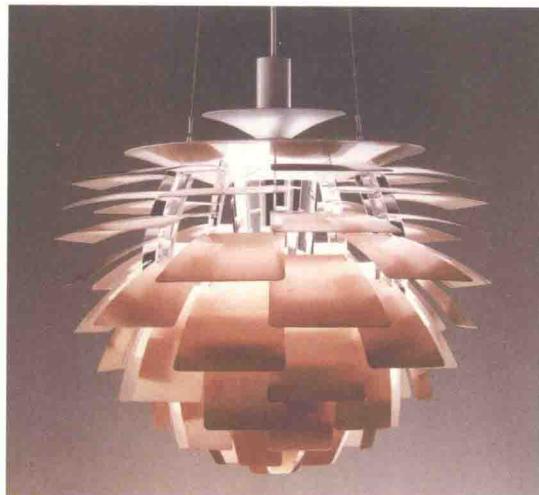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
艺术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设计美学

黄柏青 著



Design
Aesthetics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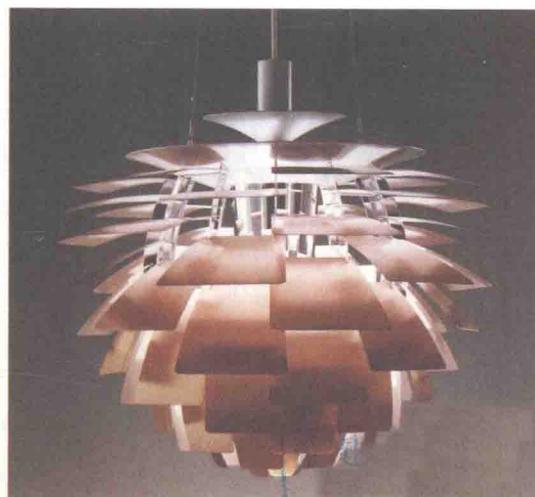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
艺术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设计美学

黄柏青 著



Design
Aesthetics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设计美学 / 黄柏青著.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6.8

普通高等教育艺术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42553-9

I. ①设… II. ①黄… III. ①设计—艺术美学—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J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7698号

◆ 著 黄柏青
责任编辑 邹文波
责任印制 沈 蓉 彭志环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2016年8月第1版
字数: 323千字 201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 89.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 81055315

前 言

P R E F A C E

20世纪60年代以来，许多工业化国家将创新设计作为国家创新战略的重要内容，扶持创新设计，培养设计人才，振兴设计产业，创建设计文化，借创新设计整合科技、制造、商业、文化等资源，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创建著名品牌。英国、荷兰、丹麦等欧盟国家先后设立“国家设计委员会”，制定“国家设计振兴政策”，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政府成立专门机构，拨付专项经费着力扶持。以上国家通过这些措施使得其国家工业生产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家也迅速完成了转型，完成了现代化，跨入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行列。未来5~10年是我国实现由制造大国向创造强国跨越的关键时期，对以创新设计为重要手段，促进引领创新制造、创新服务、创新品牌、创新价值，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发展方式转型，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意义重大。创新设计将可赋予产品和服务更丰富的物质、心理和文化内涵，满足和引领市场和社会需求，提升产品价值，提升国家和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设计是促进中国制造从OEM向ODM/OBM转变的重要因素；绿色、低碳设计将从源头上促进节能、降耗、减排，为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创新设计不仅能满足人的物质需求，还能创造和引领人的精神需求，创造美好生活，促进社会文明和谐；中国创新设计将弘扬中华文明，吸收融合世界各民

族智慧和优秀文化，对人类工业文明、知识文明的繁荣进步做出贡献。总之，设计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设计一向处于主导我们文化的两极之间，一极是技术与工业现实，另一极是以人为尺度的生产和社会乌托邦。”^①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不断发展与丰富，设计已经从最初的以主要满足人们的物质功能需求的传统设计（第一阶段）发展到强调满足人们的个性化和多样需求的现代设计（第二阶段）；并且已经进入到当代设计阶段：以满足人们的物质、精神需求和生态环保要求为目标，追求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追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第三阶段。随着文明的进步，人们的消费观念、文化理念、生活与生产方式随之改变，设计从注重对材料和技术的利用、功能的优化，上升为对美的追求，对人性化、个性化、多样化的用户体验的探索，以及对人文道德、生态环境的关怀。设计的符号价值、审美价值在整个设计竞争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设计美学”是设计艺术教育中的一门较新的课程，说它“新”，一是因为这门课程在我国开设至今还不到三十年，二是因为这门课程的设置意味着设计艺术从单纯的以“美术”训练层面为主的“工艺美术设计”转型到以“文化定位、宏观创制”为高度的“美

^① 马克·第亚尼.非物质社会——后工业世界的设计、文化与技术.滕守尧,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9.

学设计”。它教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将美学融入到设计之中，以美学来指导设计艺术，从而在一个更高的层面上创造更为美好的生活。很多人质疑，认为设计专业日常教学中的艺术教育已经包括了审美训练，还有没有必要再开设一门专门的设计美学课程？我们认为设计专业有必要开设“设计美学”课程，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设计专业中的艺术教育课程，如基础绘画技法、设计材料与工艺、视觉形式语言等，诸如此类的审美训练课程，并不等同于我们这里所说的美学训练。我们认为，常规的艺术技法审美训练往往只是满足基本的形式技法如何完美的要求，一般不会涉及更深层次的美学问题。我们知道，审美只是美学中的主要内容之一，美学除了了解技法类的形式美内容之外，还应该包含更多的内容。比如，对为何如此就具有形式美进行进一步的追问；比如，设计中除了要满足人的感性需求之外，还要处理人的理性精神的追求，人的自由自觉境界的升华价值体现，等等，这些也是设计必须涉及的内容，必须加以面对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用设计技法课程无法解决，只有依靠设计美学理论课程才能够解决。

第二，设计艺术技法课程并不能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美学需求。学生在掌握了基本的艺术技能之外，还会进一步追问技法之外

的深刻的美学问题。比如，为什么要使用某种形式来从事一种设计创造，这种设计创造表达的深层意义是什么？为什么只有选择这种形式进行设计才会是“美”的，选择另外的设计形式可能就是“丑”的？而且，在以前，选择这种形式从事这种设计会受到许多追捧，会成为一种时尚，但是过了一段时间，或者到了另外一个地方，就时过境迁，再使用这一形式从事这种设计，可能就不会被认为是美的，甚至会被人们认为是丑的而遭抛弃。

第三，学生步入社会以后从事具体设计实践工作，也会遇到消费者所提出的诸如此类的问题，比如，你为什么用这种形式来设计这个东西，或者换句话说，这个设计最后为什么呈现为这种形象？这种设计美的原因是什么？我为什么要选择这种形式设计出来的东西，即为什么这种形象就是美的？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就是我们的学生必须要能说服消费者，使其相信使用这种形式来从事这种设计才会实现消费者的审美理想，也就是说，只有如此设计，最后呈现出来的这种形象才会是他们所想要的形象——即美的形象。而这一点是专业技法类的课程所无法解决和无法回答的。而美学恰好就可以解答这样的问题。

第四，传统的美学课程（如“美学原理”之类的课程）主要讨论诸如美的本质、审美心理、审美类型、审美经验、审美活动等一

些基础性的理论问题，往往无法顾及专业领域内的美学问题，即使有的美学原理类著作偶尔涉及一些具体的问题（譬如，叶朗《现代美学体系》中就有专章谈论设计审美），但也因其主旨不在美学的具体领域而言之不详。传统的“美学原理”之类的美学基础理论课程更无法满足人们运用美学原理来从事专业领域内的设计运用问题的精神需求。而专业领域的美学课程则可以满足人们运用基本的美学原理来解决此专业内的美学问题的需要。设计美学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运用美学原理来解决设计专业领域内的设计之美等更高层次的问题。

设计确实需要美学，因为设计美学是站在一个更高的哲学层次来解答设计技法课程所不能回答的问题。设计美学一方面促使设计师建立自觉的审美意识，使其所创造的设计作品更适合于人们的审美心理，引发人们的情感反应，建立起良好的人与物、人与人的和谐关系，从而帮助人们由“求生”走向“乐生”的人生境界；另一方面促使设计师和设计作品接受者具备更自觉的人文精神，使得他们自觉地具有人文关怀意识，从而站在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宇宙的关系等更为广阔的视野上去思考设计，自觉参与到人的精神生活、人的价值追求、人的境界升华的建构之中，提高人的精神品位，超越对单纯的物性与世俗功利性的追求，帮助人们更

好地使设计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从自发的操作走向自觉的设计之美的创造，从单纯满足生命主体的感性物欲到升华人“自由的精神境界”追求。

第五，学科建设的需要。设计艺术学科的建立与完善，要求确立起以设计美学为核心之一的设计艺术理论学科的学术体系。如果说，设计概论强调的是设计理念、设计分类、设计哲学；设计史强调的是各个历史时期设计现象及其背后的设计见解；那么，设计美学则强调设计的美学样态，为何要如此设计，这种设计的审美标准以及背后的原因、深层意识形态等。这些理论课程的设置也意味着我们的设计教育从以前的以重技术的“美术”训练为核心到现在的重视技法训练和思考设计对象的文化定位、宏观创制相结合的“文化设计”高度的转型。“与通常所说的纯艺术相比，现代设计在……设计师与实践相结合的理论素养成为判定其自身真正价值的重要砝码……现代设计美学知识及其应用能力是现代设计师必须具备理论素养的一个重要内容，现代设计美学是使现代设计成为一门真正独立而且具有持续生命力的学科不可或缺的理论成分。”^①

21世纪，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非常大的转变，人们的审美意识发生着革命性的变化。从衣食住行到文化娱乐，从日常生活到审美理想，大工业化背景下形成的以实用为主导

^① 章利国.现代设计美学(修订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

的设计理念，正在被信息时代背景下形成以消费为主导的设计理念所取代。以往那种以牢固、耐用、朴素为目的设计出来的常规产品，因为缺乏人性化的考虑、跟不上时代步伐而受到冷落，取而代之的是以简洁、漂亮、有个性为特点的时尚产品。从服饰、发型、房屋装修这些纯粹个人的设计，到城市规划、小区布局、店面装饰、各种广告等社会性极强的大型设计，以及美轮美奂、日新月异的信息设计，都在不约而同地以追踪审美为目标，在标新立异中创造出新的节点。当代人的这种生活实践和审美诉求，催生着新的设计理念，那就是重视对生命实践中新经验的开发、新事物的接受和新形式的体验。他们不屑于把生存实践和文化实践凝固成一种稳定的状态，而是不断追求生活过程中新的经验与新的感觉。短暂性、新奇性和多样性成为新时期审美趣味流行性的主要特征。这种情况固然是对传统的一种挑战，有助于突破常规、保守、封闭的设计风格，最大限度地激发人们的创造力。但是，这种过分追求流行的审美心理，也演化出一种近乎浮躁的设计状态——为了迎合市场，追求感官效果，在各种产品的形式上大做文章，而将文化内涵放到次要位置。于是生活中出现了大量漂亮但不耐人寻味、华丽但不能持久使用、新颖独特但经不起推敲的设计作品。在最能体现时代脉搏的建筑设计、环境设计领域，这种情况也表现得极为明显。

近年来，我国建筑设计和环境设计艺术中存在许多问题，比如，严重的形式主义倾向，出现崇洋媚外、追求豪华等不良风气；比如，特色危机现象，一些城市的特色逐渐消失，地域特征极度弱化，对西方建筑语言盲目模仿导致建筑风格上千篇一律；比如，无视生态、无视环境的建筑造成美学上的灾难和人们心灵上的阴影；比如，创作浮躁，急功近利，缺乏精品意识，等等。如果从美学角度来归纳凡此种种，就是设计重视形式而排斥内容，设计产品中的文化要素越来越贫乏。而且，这种倾向在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设计领域也普遍存在。这些问题，若是不加以重视，不加以解决，设计就将不再造福于人类，而是成为人类生活的一场灾难。故此，设计美学的学习更显得急迫和重要。

总之，通过设计美学的学习，不仅能够提高我们审美修养，还能提高我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思辨能力，从而引导我们从美学乃至艺术哲学的高度对设计艺术的审美现象进行分析，以自觉的理论高度来指导设计艺术实践，为我们实现“设计让生活更美好”这一理想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第一章 设计美学概念论

- 第一节 设计美学的命名问题 001
- 第二节 设计美学的撰写历史 009
- 第三节 设计美学应如何讲述 016

第二章 设计审美现象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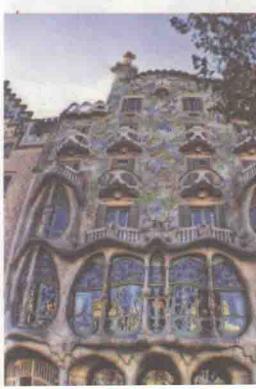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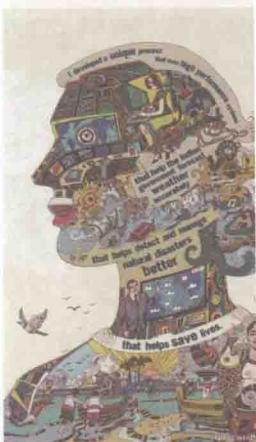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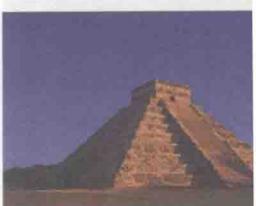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日常生活审美化现象 019
- 第二节 设计审美形象化现象 026
- 第三节 景观社会与设计认同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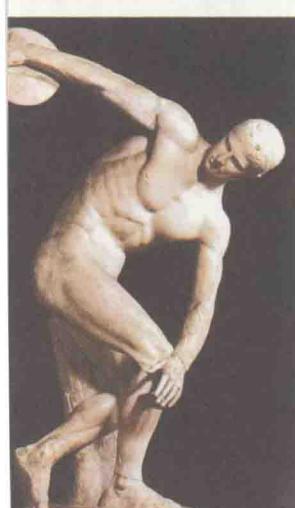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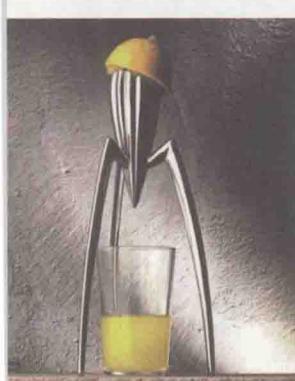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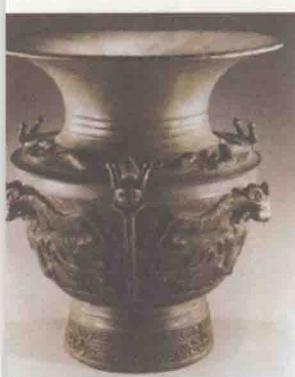
第三章 设计审美要素论

- 第一节 最本质的审美要素：功能美 045
- 第二节 最基础的审美要素：材料美 065
- 第三节 最直观的审美要素：形式美 073

第四章 设计审美表现论

- 第一节 设计审美表现的基本范式 091
- 第二节 设计审美表现的形式问题 098
- 第三节 设计审美表现的变通法则 111





113	第五章 设计审美心理论
113	第一节 设计审美心理要素
126	第二节 视觉审美感知要素
131	第三节 设计审美接受心理
137	第六章 设计审美历史论
137	第一节 设计审美历史的特色彰显
146	第二节 设计审美历史的制约因素
159	第三节 设计审美历史的发展规律
167	第七章 设计审美文化论
167	第一节 设计艺术的文化生成
170	第二节 设计艺术的西方模式
174	第三节 设计艺术的中国模式
179	第四节 设计艺术的印度模式
183	第八章 设计审美趋势论
183	第一节 全球化语境中设计艺术的美学取向
187	第二节 当代中国城市景观设计的美学取向
195	第三节 消费社会语境包装设计的美学取向
209	第四节 新媒体语境中动漫艺术的美学取向
229	后记
230	参考文献
232	参考网站

第一章

设计美学概念论

讨论一个事物，首先面对的是它的命名。西方学术界认为，命名实质上是事物的指称问题。英美分析哲学中有两个重要的理论：一个是“摹状词理论”，这个理论由弗雷格、罗素提出，后来由维特根斯坦、丘奇、塞尔等人加以补充和修改完成。这一理论认为事物的名称具有它们各自的内涵，实质上是一些缩略的或伪装的确定摹状词，或者至少与这些确定摹状词是同义的。命名活动就是在思想上把一组确定摹状词或一组特性与一个名称相关联，即取决于命名的对象具有这样一组特性；另一个是“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这个理论由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人主张，认为命名活动取决于名称与某种命名活动的因果联系，即我们在给事物命名时，所依据的并不是对名称的意义的了解，而是对某些历史事件及其因果影响的了解。简单地总结，前一种理论，名称之所以能够被用来给对象命名，是因为名称具有各自的意义，这种意义规定了它们指称的条件；后一种理论，名称并不具有上面所说的那种意义，只是依据某些命名活动及其因果影响，当然它们仍然具有明确的指称。面对设计美学这一概念，我们也应该对其进行应有的探讨和界定。^①

第一节 设计美学的命名问题

设计美学是什么？顾名思义，设计美学应该就是关于设计的美学学问，或者是一门关于设计之美的学科。但是，我们可以看到，这个概念还相当模糊，这种模糊源于三个方面：一是理论界现在还没有一致的定义，只要翻开当今的设计美学著作，我们就会发现关于什么是设计美学还真有些言人人殊；二是学者对自己定义的正确性自信普遍较低，目前的学术界似乎还没有一个人敢肯定地说

自己的设计美学著作能把这一问题讲清楚；三是要将一个概念解释清楚，通常必须引入另外一系列的相关概念的解释，比如，要阐明设计美学的概念，我们必须先解释什么是美或者什么是美学等。让我们看看理论界对“设计美学”一些代表性的答案。

最早的章利国教授的《设计艺术美学》对此的解释为：“对于技术美学的界定，目前国内学者仍然还没有一个完全统一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现代设计艺术本质规律的哲学概括是技术美学主要的构成部分但不

^① 索尔·克里普克.命名与必然性.梅文,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2.



△包豪斯·格罗庇乌斯

是全部内容。另一种观点则把技术美学完全等同于现代设计理论。”章利国教授基本上同意前者的观点，并且认为由于技术美学的适用范围已经逐渐扩大到本来意义上的工业、生产范围以外的领域，比如说环境保护、医学等，所以技术美学的那些别名大多不适合，并认为技术美学研究范围大体上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现代设计艺术或工业设计的内涵、外延、存在形态、审美规律和发展趋势等，以及现代设计的形态体系；二是生产劳动环境和过程的美化及其与现代化生产的关系，与劳动者审美教育和全面健康发展的关系；三是现代设计师或工业设计师应当具备的素质、修养和知识技能结构，设计群体的组织、分工合作和功能作用等；四是技术美学本身的界定、诞生、发展及其前景，技术美学在美学系统中的地位，技术美学与审美教育的关系，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技术美学流派及其相互影响，技术美学的普及和应用等。

章利国认为，设计艺术美学与技术美学没有区别，可以通用，只是考虑到现代设计在世界范围内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并且变得更为复杂，以“技术”作修饰语和限定词也

容易让人误解，莫不如直言“现代设计艺术美学”或者“设计艺术美学”来得较为明白和更有针对性。^①（2008年再版的《现代设计美学》中章利国教授仍然持此看法不变）

由著名美学家陈望衡先生主编的《艺术设计美学》是这样阐述的：艺术设计美学的研究对象包括艺术设计的全部范围，一般来说，应以设计的产品为中心。它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设计产品的美学性质，其中包括设计的性质、构成，设计的类型、风格，设计的文化意蕴，设计的形式美，设计的创造性、设计的境界，等等；二是设计过程的美学问题，其中包括设计师在产品开发生产中的地位，设计师的修养、审美理想、艺术个性、设计思维、设计天才，设计与社会审美趣味、设计与科学技术、设计与市场信息、设计与生产制作设计与形式法则的关系，等等；三是产品消费的美学问题，其中包括产品消费的个人心理，产品消费的文化背景，产品消费的时代风尚，产品消费的民族心理，产品消费的信息反馈，等等；四是领域设计美学，其中包括建筑设计美学，家具设计美学，环境设计美学，等等；五是设

^① 章利国.设计艺术美学.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6-9.



△可口可乐瓶 雷蒙德·罗维

计美学史，其中包括设计风格发展史，设计心理发展史，部门设计（如建筑、家具）史，等等。并认为设计美学的中心问题是三对关系：人与物的关系，功能与形式的关系，产品设计的主观创造性与客观约束性的关系。^①

设计美学是把美学原理应用于生产技术领域，最终在物质产品功能与形式上体现美学与技术的和谐统一。它不同于以往将艺术形态作为美学的视觉落点，它是功能与形式的统一。设计的出现，从人的本质角度来看，将技术纳入了美的视野。了解设计美学也必须从技术美学入手，从美学的角度研究和探讨人类的设计行为、日用器物以及生产生活环境，寻找其规律性的东西，这些都是设计美学所要研究的问题。^②

设计美学是现代设计学、美学和艺术学学科交叉发展而来的一门新兴学科。设计美学要处理设计与人、技术与艺术、形式与功能的关系。设计美学的研究对象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纵向地对设计美学史的研究，把设计放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历史发展中做动态研究，从历史长河中汲取设计美的规律；二是横向地对设计要素和原理进行分析，有

助于进一步分析设计趋势，提高设计审美水平，进而起到指导设计实践活动。设计美的要素包括形式美、材料美、技术美、功能美等方面的内容；三是研究设计审美教育，对历史上的成功经验加以积累和发扬，推广设计美学的优秀理念，包括设计审美教育的内涵、途径、方法、实施等。^③

徐恒醇先生认为设计美学是一门应用美学，它在科技美学研究的基础上，具体地探讨设计领域的审美规律。设计美学以审美规律在设计中的应用为目标，旨在为设计活动提供相关美学的理论支持。^④

“设计美学兼有设计学与美学的双重特性，是设计学和美学的交叉融合。从这一意义上来说，设计美学是研究‘设计之美’的本源和动因、创造和表现的基本规律，兼有功能与审美的双重属性。由于它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如哲学、美学、设计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人机工学等多种学科，故为其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是十分困难的，若要做出一个硬性的回答或廓清，那么只能是：‘设计美学’是探讨设计艺术实践的美学意义以及人类如何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创造性的设计

① 陈望衡. 艺术设计美学.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14-16.

② 刘燕,宋芳昊. 设计美学. 武汉:湖北美术出版社,2009:8-9.

③ 陈望衡. 艺术设计美学.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14-16.

④ 徐恒醇. 设计美学.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导言2.



△调味汁杯 亨利·凡·得·威尔得



△钢管椅子 布劳耶

活动。”

“设计美学是在现代设计理论和应用的基础上，结合美学与艺术研究的传统理论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和具体应用等都有别于传统的艺术学科。它不但在学科定位、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上具有自身的特点，而且在现实应用中也有自己独特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准确把握设计美学的学科定位。首先，设计美学是设计学的分支，它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设计学的基础理论；其次，设计美学是美学的分支，它对现代设计的研究立足于审美和艺术理论，针对现代设计在审美和艺术上如何与技术结合的问题，提出更加合理的方式和途径；最后，设计美学是设计学与美学的交叉学科，单纯的设计学和美学不能解决关于设计美学的问题，同时也不是二者的简单相加，而是二者的交叉融合。”“设计美学”是探讨设计艺术实践过程的美学意义以及人类通过创造性活动所表现出来的对设计美规律性的追求。^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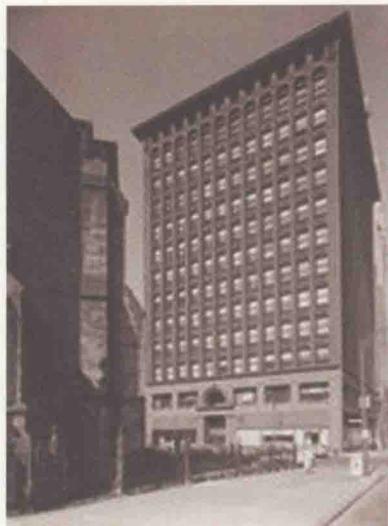
从以上答案可以得知，“设计美学”的含义还没有得到很好的阐释，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理论界对此的界定还相当模糊。每个

人都有自己的答案，可谓“人言言殊”。更进一步讨论，我们可以看到“设计美学”在理论界还没有确定的研究对象，其边界还在不停地蔓延，到底哪些对象应该纳入进来，哪些对象不应该放在这个领域来研究，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意见。为什么会呈现这种状况呢？我们认为主要有四个最重要的原因：一是设计美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是一门处于发展中的学科；二是著作撰写队伍复杂性的问题；三是“设计”概念本身的问题；四是“美学”概念本身的问题。这四个方面叠加在一起，导致设计美学本身概念的界定有着相当的难度。

一、设计美学是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

我们知道，设计艺术本身的发展历史并不漫长，从德国的包豪斯算起，只有短短的150多年，我们国家引进设计艺术（当时以“图案”命名）也只有不到100年的时间，若是以教育部公布的本科名录为准，那么设计艺术学就只有16年的历史。隶属于设计艺术，后来才发展起来的设计美学则更一门年轻的学科，一门新兴的学科，从我国第一本以设计美学命名的著作算起，到现在也只有20多

^① 武星宽. 设计美学导论.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导言.



<纽约布法罗担保大厦 沙利文

△帕伊米奥结核病疗养院 阿尔瓦·阿尔托



年历史。若是以章利国的《艺术设计美学》算起，其诞生到现在才 16 年。16 年对于人文学科来讲，是非常短暂的。从艺术学科来讲，也应该是属于孩童时期了。迄今为止，以“设计美学”命名的著作也只有区区 24 部，并且大部分是通用性的教材。只有王俊琪、吴国强、付黎明三人的著作有一些例外，但就其本质来讲，除了王俊琪的博士论文以外，其余两本专著也是按照教科书的模式来写作的。所以，在起步阶段，概念界定的模糊性和多元性是可以理解的。

二、设计美学著作编写队伍的复杂性问题

从设计美学的撰写队伍这一点来分析，情况要相对复杂一些。我们化繁为简，总结起来，主要有三种类型的学者从事这一工作。一是设计艺术教育背景的学人。这种学人因为具有设计艺术技法作基础，对设计艺术现象非常熟悉，所以在他们的设计美学著作当中，设计艺术作品林立。但是因为这类学人的理论综合素养相对薄弱，所以著作当中多呈现的是设计史实的陈述，再加上所谓的美学理论的解释，其结果让人常常分不清楚设计美学与设计技法或设计史的区别，也区分不清美学理论到底如何来为设计艺术服务。

总之，在这种著作中，美学理论与设计艺术是隔离的。第二，是具有哲学背景的美学学人。这种学人往往具有较为深厚的哲学底蕴，具有扎实的美学素养，能非常清楚地对概念、范畴、历史等加以条分缕析和逻辑梳理，从而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但是这种类型学人往往缺乏设计实践经验，也不具备设计技术修养。所以这种设计美学著作往往呈现为美学理论与设计实践的脱离，理论与设计实践两张皮处于割裂状态，美学理论漂浮在云端，不能下到设计实践的土地，从而呈现为大而空的尴尬，或有遭到设计艺术界批判的隔靴搔痒的嫌疑。第三，是以前从事工业设计的学人，他们往往有着技术美学的理论基础，但是对美学理论的理解还有一定的距离，他们对美学的理解往往局限于视觉形态（形象）方面，同时对设计艺术也有一定的距离，所以这类型的设计美学著作往往局限于工业设计领域美学现象的描述与总结，还有待进一步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另外对设计艺术领域的美学阐释往往显得较为生硬。也正是因为目前设计美学撰写者或者说研究者本身的差异性，从而造成当今学界对设计美学概念、内涵、外延等理解的一致性较少，而差异性却较多。



△萨伏伊别墅 柯布西耶

三、“设计”的概念本身的概念模糊性和发展性

“设计”，本来就是一个发展中的概念，是一个还有待进一步确定的概念。“设计”（英文 design）源于拉丁文 Designare，其本义是“徽章、记号”，即事物或人物得以被认知的依据或媒介。中文中的“设”指预想、策划，如《三国演义》中“某为汝设一计谋”；“计”指特定的方法、策略等。“设计”概念经历了内涵与外延的衍变过程，逐步形成了狭义、广义两个意义。狭义意义上的“设计”是指在艺术与技术尚未完全分离的时期，Design 被更多地运用于艺术领域，集中于以下两点。

一是它与色彩、构图并列为绘画的基本要素，一般理解为“素描”。15 世纪的绘画理论家兰西洛蒂（Francesco Lancilotti）认为素描（Disegno，意大利语）、色彩（Colour）、构图（Composition）和发明（Invention）是绘画的基础，素描强调事物内部结构的条理化，并且以一定的物质媒介来赋予形式。

二是 Design 的重点是艺术表现的各个要素的处理和组成元素的有机结合。这种强调艺术形式法则的内涵后来被广泛运用于“构

图”中，直到 20 世纪中叶，艺术学校中教授的基础设计（Basic Design）课程，还是立足于艺术形式要素点、线、面之间的组合和排列，因而 Design 在《牛津艺术指南》中被说成“是一种经常接近于在任何艺术作品中都有的结构原则的概念”。

广义意义上的“设计”更接近于我们今天所谈论的“设计”概念，它强调艺术家心中的创造性观念。在早期西方艺术观念中，受到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艺术家的灵感来自于神灵”思想的影响，认为艺术家的工作就是模仿世界的本体——理念，艺术家的创作活动和理念（Idea）、神（Deity）、造物主（Demiurge）等紧密联系在一起。后来的柏拉图主义者如柏拉图、贝洛里和洛马佐等都倾向于将 Design 和理念视为同一，因此 Design 与创造性、预见性等发生了密切的联系。

今天，“设计”更多地被理解为对产品外观的要求和内部结构的安排等，更多地强调产品的色彩、肌理、形态等外形因素，注重对产品材料的开发、研究，追求产品的观赏性和审美价值。由包豪斯学校所创立的设计教育的基础课程的三大构成（平面构成、



△文丘里住宅

立体构成、色彩构成)更多的是研究形式规律。从这个方面来讲,“设计”主要指“艺术设计”。但是,现代意义上的“设计”还应该包括工业化大革命以后,以机器和电子等高科技为实现手段,以市场经济为背景,以大批量生产为服务对象的“工业设计”;还应该包括后工业社会的信息设计、交互设计等非物质设计。所以,美国设计学会创始人Perer Laurence将“设计”定义为“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手段,可以提高生活质量,且能有效地满足人类的要求”。著名设计理论家王受之认为“设计”就是“把一种计划、规划、设想、问题的解决方法,通过视觉的方式传达出来的活动过程。它的核心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即

- (1) 计划、构思的形成;
- (2) 视觉传达方式,即把计划、构思、设想、解决问题的方式利用视觉的方式传达出来;
- (3) 计划通过传达之后的具体应用。”^①

总之,我们看到“设计”概念本身存在的模糊性和发展性,这种模糊性和发展性导致了“设计美学”概念存在一定的模糊性。

四、“美学”本身界定的困难性

关于什么是美学,或者说美学的界定在学术界还没有统一的答案。虽然从柏拉图算起,美学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但是美学学科自鲍姆嘉通命名开始到现在也只有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对美学的研究对象,各方一直就存在不同的看法。三个最常见的意见为:

- (1) “美学是关于美的学科”;
- (2) “美学是艺术哲学”;
- (3) “美学是以审美经验为中心研究美和艺术的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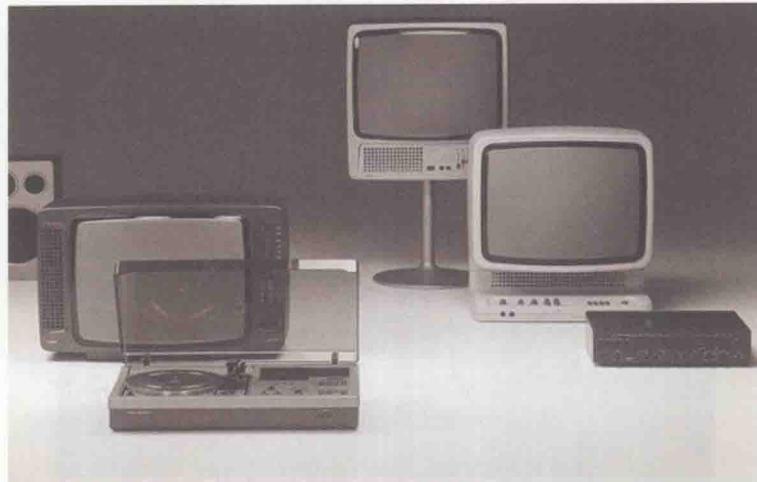
从这三个答案可以看到美学界界定何谓“美学”涉及两个最基本的要素——美和艺术。然而按照张法先生的观点,“美学”的不能确定,以及从事“美学”研究的困难,其实来源于其研究对象“美”之难,因为“美”是人类文化中最复杂的现象之一。

我们用以下三个命题来说明美的复杂性。

- (1) 这花是圆的。
- (2) 这花是红的。
- (3) 这花是美的。

这朵花的形状是客观的,有没有人,它

^① 陈望衡. 艺术设计美学.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2-6.



△色青蛙电视机 艾斯林格

都是这种形状；这朵花的颜色是由人的眼睛的构造与光相互作用的结果，没有人的眼睛或与人眼同质的眼睛，物体就无所谓颜色，或者不是这样的颜色，比如有的动物只能看出黑白两色，还有的动物能看到人看不见的颜色。对于人的眼睛来说，颜色是客观的，只要有正常的人的眼睛在看，这花就是红色的。这花的圆和红色的，其客观性都可以证明。但是这花的美，其客观性却没有办法证明。若一个人看见此花，说花不美，只能说他的审美观跟你不同，甚至跟大多数人不同，但是却不能说他错。这一点说明了研究美的困难。

这一问题使我们进入到下一个问题：美究竟在何处？这是休谟曾经提出过的问题。我们明明能感受到花的美，但要进一步深究美在何处，就会发现这很困难。美不在花瓣、花蕊、花茎、花叶，也不在花的形、花的色、花的香，总之，人不能从花的客观物质性存在上找到决定花之为美的分子。美不是属于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客观存在。

那么美的存在的事实是因为人“感觉”到了美吗？这也是康德曾经提出过的问题。

人感觉到美是一种愉快，但这种愉快并不是由于感官的享受带来的快适，如对食物的享用，也不是获得新认识的愉悦，如发现一条科学定理。这种既不是来自官能快适，又不是来自理性愉悦的“美感”究竟是什么呢？^①

我们可以看到，对美的追问，总是把我们从一个难题引向另一难题。我们若是进一步深究，就会感到这一问题的困难性和复杂性。也正是因为“美”是一个具有一定困难性和复杂性的问题，这也导致我们对设计美学进行探索的复杂性和困难性。

设计美学，我们从词组构成结构来分析，可以有两个角度。一是从汉语结构来看，主要是从汉语构词法这一角度来看，其偏正式结构会令人仅仅将其理解为一门应用美学；二是从英文结构表达来看，可以有两种表达方式，一种是“Design and Aesthetics”，另一种是“Design Aesthetics”。若是从交叉学科这一角度来看，“Design and Aesthetics”或许比“Design Aesthetics”更能准确地传达出设计美学由“设计学”与“美学”结合而来的“交叉性”学科特性。在这个交叉领域，既可以从美学的角度进行设计研究，也可以以

^① 张法. 美学原理.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3-4.